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8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歐耀仁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0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歐耀仁犯如附表所載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歐耀仁因詐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均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
02 示之罪刑，均分別確定在案，又如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行
03 為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且本院為本案
04 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判決書
05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
06 附表所示案件係分屬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惟
07 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此有調查受刑人是
08 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與刑法第50條第2項規
09 定要件相符。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1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所犯罪名
12 與罪質類型、法益侵害性及犯行嚴重性等整體犯罪情狀，暨
13 各罪間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兼衡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
14 性，貫徹罪責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定應執行刑內外部界限
15 等事項，及受刑人所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25頁），綜合
16 對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後，爰裁定應執行之刑如
17 主文所示。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0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吳玫儒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葉潔如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5 附表：受刑人歐耀仁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